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07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强调事项

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为:你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300万元,向员工周颖、徐益婷各拆出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用途。

你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强调事项进行了如下解释:

(1) 强调事项段中“华辰净化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300万元”,系公司委托股东张丽英购置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金额为300万元整,理财锁定期为360天;理财产品购置时,公司已与张丽英签订委托购置合同,理财收益及风险均归属公司。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张丽英已全额偿还上述资金。

(2) 强调事项段中“华辰净化向公司员工周颖、徐益婷各拆出资金100万元”,系公司拆出资金至员工个人账户购置保险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质押至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浮桥支行,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至公告日,周颖、徐益婷已全额偿还上述资金。

报告期末,上述拆出款项在公司报表中体现为其他应收款。

请你公司说明:

(1) 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上述购买理财、开具承兑汇票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披露用途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披露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运作方式、资金最终投向、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及执行方式、基金的期限及退出方式等，说明公司对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是否纳入会计核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质押取得资金或资产用途及去向；

(3) 披露通过周颖、徐益婷账户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发行主体、资金最终投向、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等；说明质押上述理财产品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用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已经纳入核算范围，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4) 并结合存货盘点，生产销售的配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

请年审会计师对下述事项发表意见：

(1) 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所涉事项，你所对相关资金拆出至个人卡后的资金流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所披露的最终用途是否真实、准确；

(2) 公司购买理财、开具承兑汇票等交易的入账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是否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3) 结合问题(1)(2)的回复，说明你所对华辰净化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1) 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上述购买理财、开具承兑汇票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披露用途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银行相关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以下简称：“主办银行”)开展。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健，现金流充裕，经主办银行推荐，公司计划购买一定金额的人寿保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在享有一定收益的同时，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进行产品质押开具承兑汇票进行供应商货款结算。

因人寿险理财产品须由个人购买，公司经慎重考虑后，委托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周颖、徐益婷以个人名义购买，并与公司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合同书中约定理财收益及风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及周颖、徐益婷二人均知悉且同意上述事项，该理财产品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均由公司保管，且该理财产品也一直作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记录在册。该项产品购买完毕后，合理行使了保单现金价值权益，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通过该项产品质押而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披露用途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前公司已完成该事项的整改工作，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前已收回上述通过个人账户理财的全部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披露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运作方式、资金最终投向、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及执行方式、基金的期限及退出方式等，说明公司对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是否纳入会计核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上述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质押取得资金或资产用途及去向；

①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即管理人）：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4526；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开放式；

资金最终投向：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公募基金；指数型公募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期权期权；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融资融券交易及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

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的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间隔时间不短于6个月；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应及时将现金分红资金划付至本基金的注册登记账户。再由基金服务机构划付至/直销募集账户/代销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再由监督机构/代销机构划付/清算交收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期限：360日；

退出方式：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

②公司对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是否纳入会计核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因我公司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公司名称由“太仓华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华辰净化设备股份公司”，在该基金募资期间内公司证券账户未完成名称变更事项（原账户名称：太仓华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在基金募资期限内只能以公司股东张丽英个人名义购买。公司已经与张丽英签订《委托购买合同》，理财收益及风险均归公司所有，且该基金的投资一直作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纳入会计核算范围。所披露用途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③说明上述投资基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质押取得资金或资产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年度审计过程中配合审计对该基金的账户余额情况向基金发行主体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函证。经核查，上述投资基金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该事项的整改工作，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前，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张丽英女士签订《解除委托购买合同》的协议，公司已收回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基金的全部资金及利息。

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3) 披露通过周颖、徐益婷账户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发行主体、资金最终投向、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等；说明质押上述理财产品开具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用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已经纳入核算范围，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①公司通过周颖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浮桥支行发行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分红型保险；

发行主体：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率：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收益实际到账情况：2019年至2022年累计收益106683.44元

2022年5月25日已到账。

2021年度将上述理财产品质押农行太仓浮桥支行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9份，银票承兑均用作供应商款项结算，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付款及时作为应付账款会计处理。上述理财2022年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银票票号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支付凭证号
1	20210517	20211117	110330515350320 210517923070443	148,800.00	宁波清水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73#
2	20210517	20211117	110330515350320 210517923070427	312,000.00	珠海市邦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72#
3	20210517	20211117	110330515350320 210517923070451	409,910.00	哈尔滨斯特莱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74#
4	20210517	20211117	110330515350320	29,000.00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	2021.05.271#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银票票号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支付凭证号
			210517923070435		有限公司	
2021年5月份质押			合计	899,710.00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银票票号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支付凭证号
1	20211118	20220518	110330515350320 211118080888278	334,600.00	杭州锦超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11.379#
2	20211118	20220518	110330515350320 211118080888260	190,250.00	杭州中环化工设备 有限公司	2021.11.380#
3	20211118	20220518	110330515350320 211118080888251	251,669.00	苏州赫伯纳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2021.11.382#
4	20211118	20220518	110330515350320 211118080888243	33,783.00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2021.11.383#
5	20211118	20220518	110330515350320 211118080888235	71,825.00	河北赛高波特流体 控制有限公司	2021.11.381#
2021年11月份质押			合计	882,127.00		

周颖自然人持有该理财产品作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截止2022年5月25日该保单抵押已到期，公司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该理财，收回本金100万元及收益106,683.44元。公司已完成该事项的整改工作，后续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②公司通过徐益婷购买理财产品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分红型保险；

发行主体：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率：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收益实际到账情况：红利分派日为保单周年日。

上述理财产品2022年1月2日生效，2021年度未质押未开具承兑汇票，2022年度将上述理财产品质押农行太仓浮桥支行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份，银票承兑

均用作供应商款项结算，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付款及时作为应付账款会计处理。上述理财2022年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银票票号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支付凭证号
1	20220224	20220824	110330515350320 220224175102100	140,000.00	杭州蓝盾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02.217#
2	20220224	20220824	110330515350320 220224175102095	500,000.00	哈尔滨斯特莱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218#
3	20220224	20220824	110330515350320 220224175102087	160,000.00	埃克托德（上海）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19#
合计				800,000.00		

徐益婷自然人持有该理财产品作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浮桥支行商定于2022年8月25日就此保单申请解除抵押，向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前赎回此保单。

(4) 并结合存货盘点，生产销售的配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

公司每季度由财务部会同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及时入账，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存款。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会同生产部、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膜、泵、阀、仪器、仪表等，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2021年、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26,108,071.80	70,362,276.69	79.23%
2	营业成本	97,333,110.24	58,302,809.21	66.94%
3	毛利率	22.82%	17.14%	

公司2021年、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设备	61,500,639.98	19,327,221.34	218.21%	46,383,284.51	15,425,209.12	200.70%
工业物料分离浓缩设备	10,008,957.91	9,317,450.99	7.42%	8,005,534.88	7,204,228.17	11.12%
工业给水设备	49,944,110.47	38,578,089.23	29.46%	39,991,159.97	33,275,779.67	20.18%
零配件	3,546,570.94	2,449,548.70	44.78%	2,711,748.09	2,156,209.46	25.76%
合计	125,000,279.3	69,672,310.26		97,091,727.45	58,061,426.42	

2021年销售占比最高的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设备营业收入上升218.21%，营业成本上升200.70%，综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所涉事项，你所对相关资金拆出至个人卡后的资金流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所披露的最终用途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300万元，委托控股股东张丽英购置理财产品灵均东灵量化选股领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对相关资金拆出至个人卡后的资金流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张丽英询问该拆出资金的用途。

②检查控股股东张丽英购买该基金的协议；检查资金自公司转入控股股东张丽英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以及控股股东张丽英购买该基金的资金流水记录；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③检查控股股东张丽英证券账户购买基金的情况，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

性。

④对控股股东张丽英在2021年12月31日该基金的账户余额情况向基金发行主体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函证，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⑤在公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该基金的情况，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公司向员工周颖、徐益婷各拆出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对相关资金拆出至个人卡后的资金流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向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周颖、徐益婷询问该拆出资金的用途。

②检查员工周颖、徐益婷购买该理财的协议，检查资金自公司转入员工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以及购买该理财的资金流水记录，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③向保险公司函证周颖、徐益婷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该笔理财质押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向银行进行函证，核实拆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结论：公司将资金转入控股股东及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与银行流水、购买理财产品记录、向理财产品发行方函证、向银行函证理财产品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果等审计证据表明，该资金流向清晰。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最终用途真实、准确。

（2）公司购买理财、开具承兑汇票等交易的入账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是否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300万元款项、向公司员工周颖、徐益婷各拆出资金100万元款项均属于公司与个人资金往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存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浮桥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公司员工周颖、徐益婷自公司各拆入资金1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质押，该承兑汇票明细及质押情况登记在票据备查簿中。

针对存货、应付账款的完整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存货管理、采购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并检查采购样本,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以及付款流水等单据,确认采购入账的完整性。

③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确认相关存货、应付账款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④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入库单、发票以及相关付款单据,确认相关存货、应付账款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应付账款函证程序,确认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结论:我们认为,不存在应入账未入账的存货、应付账款的情况。

针对是否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选取并检查公司与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样本,对公司、个人就该事项进行访谈,核实资金往来性质。

③检查公司与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协议、银行流水并结合函证,评价资金往来性质的真实性。

结论:我们认为,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3)结合问题(1)(2)的回复,说明你所对华辰净化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张丽英拆出资金300万元,向员工周颖、徐益婷各拆出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检查银行流水、函证理财产品余额及质押情况、查阅公开信息等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上事项,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已收回向控股股东张丽英、员工周颖、徐益婷拆出的全部资金,为了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我们认为我们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2、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08,071.80元,同比上升79.23%。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客户订单增加,上期项目整体调试验收,本期确认收入,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你公司本期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设备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500,639.98元,同比增长218.21%,工业给水设备销售业务实现收入49,944,110.47元,同比增长29.46%。

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期新增订单来源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支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凭据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本期新增订单来源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支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以销定产,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非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提供的膜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等应用领域中能够很好的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1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对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研判,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下游应用市场。通过招投标,成功中标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标的11900万元。

公司2019年至2021年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年份	订单金额	前五大客户订单	客户订单金额
1	2019	6200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3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6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7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2	2020	894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4

序号	合同年份	订单金额	前五大客户订单	客户订单金额
			湖南中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0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28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600
			鞍山市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
3	2021	18700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2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5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45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853
合计		33840		23094

截止 2021 年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订单金额约 6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1	2021/8/25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纯水膜处理系统+蒸馏水	2360
2	2021/8/25		高压纳滤浓缩系统	695
3	2021/5/26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钠废水膜浓缩设备	1700
4	2021/1/4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浓水回用系统	853
5	2021/11/4	杭州科锐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655
合计				6263

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原因，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物流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扎根行业数十载，多领域实施的膜分离技术应用项目成果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群体，为产品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新签订单 8000 余万元。2022 年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凭据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工业给水、工业物料分离浓缩、工业废水回用等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

收入确认政策为时点履约；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依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合规入账纳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分类存档，不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凭据等，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工业给水、工业物料分离浓缩、工业废水回用等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以及确认凭据历年均未发生变化。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执行了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并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未见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